1. 项目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工会委员会2025夏送清凉慰问品采购项目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交付时间：接到招标人确认后两周内一次性交付提货凭证。

四、数量：暂估5000人份，200元/人（含运费），以二选一的提货券形式发放，以快递到家的形式发货。

五、付款方式： 按实结算费用。招标人支付货款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开具数额相等的发票，招标人据此付款。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1、★投标人需按照上述人均标准提供两个套餐方案。

2、送清凉：投标人提供的各套餐中配置内容要求契合夏送清凉主题，品类可涉及防暑降温以及食品饮料等，套餐接受单品类或组合品类。

3、要求针对各方案列明方案中配置产品明细情况，至少包括产品品名、规格、品牌及产地、单价、数量。投标人须明确各套餐方案中各产品的报价依据（如：网站截图、采购合同等）。

4、投标人应在提货凭证兑换后10天内以快递形式完成慰问品配送，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物品的供货和运送至招标人职工指定位置，并负责售后服务。如有退换货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服务等。

5、所有产品报价必须包括物品的装配费、运送至用户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税金等其他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6、配送区域：上海市辖区范围内所有地区（含崇明县）。要求对订购的所有内容一次发货，不接受多地、多次分批发货。

7、发放形式：以提货凭证形式发放；提货凭证中必须注明领取时限（要求为一个月）、方案内容（要求仅可选一种）。兑换渠道需至少提供移动端和人工服务两种。

8、产品生产日期要求至少距有效期前2/3。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明确针对本采购项目配套服务方案，包含进度安排、提货形式及流程、产品质量保障方案、特色服务（若有）等。

2、投标人需明确配送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运输方案、运送时效，装配方式、突发情况处理等。

3、投标人需明确针对本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保质期承诺、退换货方案、假货赔付、损坏物品的解决方案等内容。

4、招标人将根据实际采购数量依据人均标准与中标人进行结算。

5、投标人本项目专业工作团队人员组成及具体负责人，无故不得中途调整。

6、若配送物流过程中出现问题，投标人应当予以追溯，并确保配送到位。

7、凡涉及触犯或涉嫌触犯任何专利物品的程序或发明的专利权而使招标人蒙受索赔、诉讼、赔偿等的费用和支出，均由投标人承担，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若所有投标人提供的套餐方案均不能符合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有权拒绝所有报价。

9、如投标人提供的物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招标人视情况有权要求赔偿损失直至中止合同。

10、招标人将依据中标人提供的方案供职工二选一兑换。

八、相关承诺

★1、投标人需承诺保证正规进货渠道，如招标人有需要可向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其产品并视情况要求赔偿。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具备合格证明的全新、原装正品，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和有关强制标准，保证招标人安全使用。如有产品合格证的需提供产品合格证，需按照国家规定提供相应的单据。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投标人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九、送样要求

1、本项目要求送样，送样内容为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套餐方案产品。须密封提交（不能直接看到包装袋及礼包产品），外包装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送样地点及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